

雲林縣荊桐鄉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章程

第一章 名稱、會址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自治委員會定名為「荊桐鄉公有零售市場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荊桐鄉公有零售市場所在地。
- 第四條 荊桐鄉公有零售市場（以下簡稱本市場）界定範圍包括市場內及其週沿法定空地。

第二章 宗旨、任務

- 第五條 本會宗旨為：
- (一) 團體自治發揮群策群力功能，共創本市場整體榮景。
 - (二) 提升本市場之整體形象及業務競爭力。
- 第六條 本會依法接受主管機關指導委任辦理下列業務：
- (一) 協助宣傳並推展政令政策。
 - (二) 協助主管機關維護內及外緣巷道之營運秩序，及執行市場內環境整潔相關工作。
 - (三) 協助執行荊桐鄉公有零售市場管理公約（以下簡稱管理公約）。
 - (四) 協助維護本市場內各項公共設施及政府交管設備。
 - (五) 推動並執行有關提昇本市場整體形象，強化場內商家業務競爭力之活動。
 - (六) 維繫會員間融洽感情，並爭取提供會員有關營運業務訓練或講習之機會。
 - (七) 其它有關主管機關交辦或委辦事項。

第三章 會員、組織、會議

- 第七條 本會由在本市場內固定攤鋪位從事營業之所有業主組成，並以其性質之不同區分為下列三類：
- 基本會員（一）凡與本鄉公所訂立有關本市場攤鋪位租賃契約之固定承租戶屬之。
- （二）凡於本市場內固定攤鋪位從事營業之業主屬之。
- 贊助會員：凡於本市場內不固定攤位從事營業之業主或經本會委員通過要求加入本會者均屬之。
- 第八條 基本會員享有本章程制訂各項權益，亦應盡遵守管理公約之義務。贊助會員無選舉、提案、發言、表決之權利，其餘之權利義務與基本會員同。惟贊助會員經委員會同意或邀請得於委員會或會員大會行使提案與發言之權。
- 第九條 本會基本會員資格始、終於其個人攤鋪租賃期約規範期限；贊助會員資格期限由委員會個案處理。
- 第十條 凡會員如因違法、違規、違約，基本會員由主管機關審定解約者，或贊助會員由委員會決議通過失格者，本會得隨時解除其會員資格。
-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資格自動解除、依約解除、或強制解除者，其已繳各項會費、清潔管理費均不予退回，如有積欠者，則向其本人或保證人催繳補足。
- 第十二條 本會以基本會員組成之會員大會為最高決策單位。
- 第十三條 本會設委員十一人組成委員會，由基本會員中普選產生，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 本設會長一人綜理各項會務及執行大會決議，會長由全體委員選舉產生，

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並由委員中推舉一人為副會長，協助會長推動會務；推舉一人為監察委員，監督審核本會財務收支運用。

；推舉一人為監察代表，監督審核本會財務收支運用。

第十四條

會長及委員均為無給職，因公差旅車馬費實報實銷。

第十五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負責日常會務行政，其人選敘薪由會長提報委員會通過後約聘之，免職時亦同。會長得視需要設會務人員若干，其聘免程序與總幹事同。

第十六條

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乙次，議決重大會務事項，由會長召集主持之，若會長不克為之，應就副會長或監察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本大會需由應出席會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需出席人數過半通過方為有效。會長視情況需要或經由基本會員通過半數聯署得隨時召開會員大會臨時會，聯署會員應就臨時會議主題討論事項與會長協商訂定後要求會長召集主持；若會長不為之，則由聯署會員互推一人負責之，會員大會臨時會需由需出席會員超過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議決事項需經出席會員過半通過方為有效。

第十七條

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乙次，由會長召集主持，若會長不克為之，應就副會長或監察委員指定一人代理之。

委員會需由應出席委員過半數始得開會，決議事項須出席委員半數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會長依情況需要得隨時召開委員會臨時會，其召集及會議程序同定期會。

第十八條

會員大會決議事項如與管理公約牴觸者，則由會長及委員會交送主管機關協商後再訂定之。

第十九條

委員會議決事項如與管理公約牴觸者，處理方式與會員大會者同。委員會議決事項如與會員大會議決事項牴觸者，會長有權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並應將此議題提交下次會員大會再討論。

第二十條

會長之職責：

(一) 對外代表本會，對內依本章程綜理各項會務及主管機關交辦或委辦事項。

(二) 執行會員大會委員會各項決議案。

(三) 企劃執行本市場各項整體展業活動。

(四) 負責召開主持會內各項決議。

(五) 收支預算編列並執行。

第二十一條 委員之職責：

(一) 協助會長推展會務。

(二) 執行管理公約，並作仲裁。

(三) 監督會員大會決議事項執行績效。

(四) 充份反應會員意見，並為相關議題於委員會議作提案議決。

(五) 協助各項會費業務費之收繳。

(六) 協調會員糾紛。

第二十二條 總幹事之職責：

- (一) 負責本會日常會務行政。
- (二) 執行會長、委員會交辦事項。
- (三) 執行管理公約，並負責違規事實及會員之舉發。
- (四) 負責各項會費業務費之徵收。

第二十三條 會長、委員因本章程第九條、第十條失去會員資格者，或連續兩次未經請假無故缺席應出席會議者；或當年度累積缺席應出席會議達半數者，其當任職務自動解除。

會長出缺時由副會長於正式出缺日起一個月內召開臨時會員大會辦理補選，剩餘任期不及一年者由副會長及監察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委員如有出缺，則於下次會員大會辦理補選，補足差額。剩餘任期不足一年者由會長視需要就基本會員中酌量選增補之。

補選上任之會長、委員其任期屆滿日同舊任者。

第四章 經費、預算、會計

第二十四條 本會每年度始於一月一日，迄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五條 本會會費來源分：

- (一) 會費：包括入會費、常年會費。徵收標準由會員大會決議之。
- (二) 業務費：包括清潔管理費、展業活動費。
- (三) 其它：包括上級補助款及其它開源收入。

第二十六條 本會收支預算以四個月為一期，由會長逐期編列後送交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之。

第二十七條 清潔管理費徵收標準逐年由主管機關及本會依實際需要檢討協商後訂定之。

展業活動費之徵收由委員會提出企劃案送交當年會員大會通過後可始得為之。

第二十八條 本會為充裕展業經費，得於市場範圍內公設空地及可利用空間辦理各式增源活動，由本會授權會長。

統籌規劃訂定收費標準，送交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增減之。

荊桐鄉公有零售市場管理公約

為提昇荊桐鄉公有零售市場整體業務競爭力及形象，並維護良好營運秩序，特訂立此公約以茲為共同應遵守規範。

一、凡荊桐鄉公有零售市場攤鋪承租戶及單位業主均應加入荊桐鄉公有零售市場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自治會）為會員接受自治會章程之規範，並遵守、履行自治會會員大會代表會之各項決議案。

二、各會員均應嚴格遵守如附件各相關法規、辦法、條文約束。

三、非會員或非經自治會專案特許者，不得進入荊桐鄉公有零售市場範圍內擺攤或營業。

四、各會員應在承租或劃定範圍內營業，非經自治會准許不得侵越界限，並嚴禁任何佔用公設空間之行為。

五、各會員應隨時保持個人範圍及週沿公設之整潔、美觀，營業時間終止後應將個人範圍及週沿公設沖洗乾淨。

六、個人垃圾應妥善密封，置於個人範圍之內，並配合自治會約僱清潔人員之作業時間提交清運。

七、嚴禁將非液體廢棄物置入排水溝渠，並隨時保持個人範圍內排水渠道之清潔暢通。

八、各會員之營業方式不得有產生異味、惡臭或喧鬧噪音等足以妨害鄰鋪之行為；煎、炒等油煙應裝設排抽設備妥善排出。

九、各攤鋪之招牌、雨棚、攤架、桌椅、燃料器、隔間、水電等設施，自治會有作統一規劃者，依規劃辦理；無作規劃者，則以安全、整潔、美觀為設備標準。

十、個人營業時間內各會員及其約僱人員應著自治會規定制服。

十一、各會員依自治會章程應繳之會費、業務會均應按時繳納，不得積壓拖欠。

十二、各會員如有違反本公約經投訴或舉發，由自治會代表會派員查証屬實者即予以口頭勸導，未善意回應並著手改善者，由自治會代表會開具公告即生效之「七日期限內改善警告單」，逾期仍未依公約規範改善者，基本會員送交主管機關依法辦理；一般

及贊助會員送交自治會代表會依自治會章程解除其會員資格。

專案特許者，僅以口頭勸導，未善意回應並立即著手改善者，自治會得當場開單取消其特許資格，並要求立即撤出荊桐鄉公有零售市場。

備註：

一、口頭勸導累計達三次以上再犯者，逕于開具書面警告單；書面警告單達三次以上再犯者，送交有關單位議處。

二、各會員之輔佐夥伴或約僱人員於荊桐鄉公有零售市場內從事任何業務行為者，應由該會員充份告知本公約各項約定內容，並約束其遵守之，如有違反情事縱非該會員本人授意，亦應由該會員負其全責。

切結書

承租人 願遵守荊桐鄉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所訂定之管理規則，如有違反者，願接受相關罰則。

承租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